##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本法及<u>本細則</u>所稱 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 上機關<u>、相當二級或三級</u> 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政府及縣(市)議 會。 本法<u>第六條第三項</u>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 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 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 三、另查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組織調整後,增設相 當中央三級機關之獨 立機關,如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及核能 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 核安會),其與相當中 央二級獨立機關同屬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 主運作之機關,對於前 開本法及本條規範事 項均宜具備自主性,爰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 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第六條及公務人員 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 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 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 二條<u>第一項</u>所稱如業務 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 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 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 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前項但書規定,於擬 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之:

- 一、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 與三足歲以下子女 實際居住地未在同 一直轄市、縣(市), 為親自養育該子女, 擬調任至該子女實 際居住地之其他機 關服務。
- 二、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 騷擾、職場霸凌,經 認定成立。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 調不得拒絕。

 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務員 員性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務,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始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增訂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修正本項 引述該條規定之項 次。
- (二)為於兼顧用人機關 人力狀況之合宜需 求下,對於公務人員 職涯工作機關之轉 换,提供更為友善機 會,修正現行須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 得調用相關規定,並 重行規範第一項指 名商調之函商程序, 指商調機關函致擬 調人員之原服務機 關協商決定過調日 期事宜。惟為避免各 機關因人員異動頻 繁而影響業務推展, 且考量公務人員宜 於現職機關任職一 定期間,以確認本人 職涯發展與工作機 關轉換之意願,爰於 但書明定擬調人員 於原服務機關實際 任職未滿六個月者, 於指名商調函商程 序中,仍須經原服務 機關同意,始得調 任。
- (三)有關實際任職滿六 個月之計算,以擬關 人員於原服務機關 正式(調)派代且實 際到職之日起,計至 原服務機關收受指 名商調函之日止。
- 三、 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 <u>三</u>個月:

- 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 機關及商調機關協 商同意。
- 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 關依規定支領地域 加給。
- 三、擬調人員經機關指派 現正辦理重大災害 搶救工作、處理緊急 或重大突發事件、辦 理重大專案業務。 原服發機關去於前

原服務機關未於前 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為 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 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 過調日期。

- (一) 衡酌公務人員調任 原因如係為親自養 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擬調任至該子女實 際居住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之其他機 關服務,或曾於原服 務機關遭受性騷擾、 職場霸凌,經依規定 認定成立者,擬調離 受性騷擾或受霸凌 之職場環境,為利該 等人員親自養育幼 兒及轉換工作場域 以調整身心狀況等, 對於該等擬調人員 雖於原服務機關實 際任職未滿六個月 時,明定不適用前項 但書規定。
- (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 (以下簡稱保障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 事件,經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決 定撤銷者,自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年 內,該公務人員經他 機關依法指名商調 時,服務機關不得拒 絕。爰於第三款明定 該等依其他法律規 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之情形,應排除適用 前項但書規定。
- (三) 另前項但書規定於 原服務機關實際任 職未滿六個月者,機 關得不予同意商調, 至本項排除前項但 書之適用,係規定特

1、某甲應一百十三 年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考試及 格,一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於新北 市政府正式派代 任用,於一百十 四年十月一日因 其未滿三足歲子 女居住於高雄市 而擬調任至高雄 市政府服務,其 事由雖合於本項 第一款規定,因 某甲未同時符合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實 際任職達公務人 員考試法所定限 制轉調期間三分 之一以上之規 定,因此不得依 本條規定排除本 法第二十二條之 適用,應由新北 市政府依某甲受 限制轉調之情 形,函復高雄市

政府無法同意過調。

2、某乙應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其於 一百十四年八月 一日調任至臺北 市政府時,已無 機關轉調限制, 復因其子女甫出 生 (子女實際居 住地於新竹市), 擬於一百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調任 至新竹市政府服 務,雖某乙於臺 北市政府實際任 職未滿六個月, 以其符合本項第 一款情形,爰臺 北市政府僅得同 意某乙調任至新 竹市政府,並決 定其過調日期。

考試及格人員限制
機關轉調規定、本法
第二十二條為親自
養育子女得調任其
他機關規定,以及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轉任
人員限制機關轉調
規定等),應依實際
情形函復外,其餘應
函復同意過調日期。
(二)為兼顧機關業務需
要、公務人員調任意
願,以及考量現行實
務上商調程序多能
於三個月內完成,爰
明定過調日期原則
為至遲不得逾原服
務機關收受指名商
調函之次日起三個
月。所稱過調日期,
指擬調人員至商調
機關之報到日。舉例
而言,原服務機關於
一月五日收受指名
商調函,應於次日起
一個月內(即二月五
日)回復過調日期,
如無但書規定得延
長過調之情形,則該
過調日期至遲不得
逾四月五日, 並由其
派免權責機關據該
過調日期核發派令。
(三)又為應實際需要,考
量除有前項各款所
定情形者,不宜給予
原服務機關得延長
過調之權限,爰予以
排除外,另規定具有
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者,過調日期最多得 延長三個月,俾資彈 性。理由如下: 1、第一款增訂理 由,係為兼顧商 調機關用人需 求、原服務機關 業務推動及擬調 人員意願,明定 經三方協商同意 者,過調日期最 多得延長三個月。 2、第二款增訂理 由,係考量偏遠、 高山、離島地區 機關人力甄補較 為不易,需預留 相當時間供機關 遴補人員,以維 原服務機關業務 運作及人力調 度,爰明定擬調 人員依規定(公 務人員加給給與 辦法、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附表七各機 關學校公教員工 地域加給表)支 領地域加給者, 最多得延長三個 月。 3、第三款增訂理 由,考量擬調人 員於函商程序 中,如遇有辦理 重大災害搶救工 作、處理緊急或 重大突發事件、 辦理重大專案業 務(例如依災害 防救法規定進駐

各心防作服有支共爰最月級、治等務人援利明多。災辦法)機力,益定得應傳防形就調護以及過延標於所就調護全日三時期上與

五、第四項增訂理由:為 避免原服務機關遲不 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 期,爰參考保障法第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之精神,於本項明 定原服務機關未於收 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 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 日期者,以原服務機 關收受指名商調函之 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 日為過調日期。又擬 調人員雖有前項但書 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 名商調函後,未於收 受指名商調函之日起 一個月內回復者,亦 依本項規定辦理。

六、本條有關期間及日期 之規定,依行政程序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認 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 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 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 審。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 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 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關 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 本條訂定原意,係考量現職 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 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 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 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 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 審。

前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 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 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 送審。茲審酌前條業明定指 名商調之函商程序,指商調 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 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 事宜,又依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 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 訓練後,應於特定期限內向 用人機關報到,其調任日 期,上開分發辦法已有明確 規定,是現職人員應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 訓練報到時,倘具擬任職務 法定任用資格,即得由其派 免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其品 德、忠誠、學識、才能、經 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當事人 所具任用資格先派代理,爰 配合前條修正,刪除是類人 員派代應函商原服務機關 同意之規範文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u>擬任</u> 之初任或再任人員應填 具公務人員履歷表。擬任 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 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 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 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 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 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 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 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 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員送審書表,連同<u>公務人</u> <u>員履歷表、</u>學經歷證明文 件<u>及服務誓言</u>,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 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 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百官等職務,應依送審整 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 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 記,應檢附有關證件,期 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 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 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 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 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 辦理。 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 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 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 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 辦理。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 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 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 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 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 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 際貿易署。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 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 屬機關。
    - (十一)<u>核能安全</u>委員 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 及所屬機關。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 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 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 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 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u>、投資</u>審議委員會。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 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 屬機關。
    -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及所屬機 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七 目及第十一目。
- 二、經查配合行政院組織 調整,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調整為經濟部 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投 資審議司,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調整為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 經濟部國貿署);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能會)調整為核 安會,原能會輻射偵測 中心調整為核安會輻 射偵測中心。爰配合上 開組織調整情形修正 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 一目所定機關名稱。

-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 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所定須辦理特殊查 核之職務。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所定有 國家機密核定權責 人員之職務。
-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 置駐(境)外機構辦 事之職務。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 及所屬機關。
-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 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所定須辦理特殊查 核之職務。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所定有 國家機密核定權責 人員之職務。
-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 置駐(境)外機構辦 事之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 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之1所稱臨 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 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 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 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 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 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 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 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 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 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 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 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 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 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 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 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 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 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 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 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 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 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 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本條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 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三 十六條之一,修正引述之規 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 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 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 十六日施行;同條款第十 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署組織法;一百十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
	布,一百十二年九月二
	十七日施行之核安會
	組織法;一百十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
	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
	七日施行之核安會輻
	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所引述之機關名
	稱,爰配合於第二項明
	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一款修正條文施行日
	期。